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建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高管兼职的限制，董事会同意聘任白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龚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白勇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简历如下：

白勇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现任东方电气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历任建行三峡工程专业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工商信贷处副科长，建行三峡分行信贷管理部副主任科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投资部主任科员、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公司发行上市业务负责人，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湖北清江水电开

发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兼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海上风电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至今，2018年6月至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拥有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